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30號

原告 黃麗華

洪胤庭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瑞陽

被告 楊宗富

張鈺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9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38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起訴時原告為洪松茂，惟於本件審理期間，洪松茂已於民國114年6月22日死亡，原告三人為其繼承人，已由其等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被告楊宗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綽號奧迪、花花

01 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組之詐欺集團，被告二人分別擔任車
02 手、收水之角色，該詐欺集團於113年8月27日前佯以投資為
03 名邀原告加入，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上午11時許交付
04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款項予被告，嗣原告察覺受騙報警始
05 悉上情，原告受有損害200萬元，被告基於共同詐欺犯意向
06 原告詐取款項，而為共同不法侵權行為，爰依侵權行為規定
0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四、被告楊宗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被告張鉦暉到場稱楊宗富是根據群組指示去收款，
10 其沒有指示楊宗富，其係遭連累，無力賠償等語。

11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114年度
14 審訴字第994號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
15 在案，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並有刑事證據光碟可憑，被
16 告等人擔任車手、收水角色，而為共同不法侵權行為參與該
17 詐欺集團犯罪，其犯行直接或間接予本案助力，均為原告款
18 項損失之重要原因，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所為應成立共同
19 侵權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應屬有
20 據。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聲明即
2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原告聲請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並無不合，爰審酌原告聲
24 請假執行乃保全自己權利，原告受有詐騙蒙受重大損失，擔
25 保金不宜過高，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宣告假執行及免為
26 假執行。

2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翁挺育